



慈濟大學115學年三年級 內外及產科護理學實習前說明會

張惠君老師
2026/10

今日說明內容

1 實習期間與體檢

實習梯次、體檢安排、各院體檢要求

2 實習合約與保險

花慈、北慈、門諾實習合約；校外實習保險

3 請假與獎懲

實習請假規則與扣分標準、實習獎懲辦法

4 國考實習認定

護理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5 服裝與注意事項

服裝儀容、實習注意事項、手機使用規定

6 安全與法規

突發狀況與交通意外、性別平等、個資保護、職業安全

實習期間

梯次一

第13–15週

實習日期

115/11/30 – 115/12/18

梯次二

第16–18週

實習日期

115/12/21 – 116/01/08

寒假

第1–3週

實習日期

116/01/11 – 116/01/29

以上共二個梯次，實習日期依照**各科實習計畫**為準。

實習前體檢安排

- 1 依合約規定，實習前一個月需收到學生體檢報告，才能到單位實習。
- 2 實習組會依不同醫院的要求，繳交體檢報告。
- 3 重修或補實習者的體檢資料若已過期，經醫院要求，須配合醫院完成體檢，始得進行實習與補實習。

本學期無體檢安排，預計下學期體檢

花慈實習合約（一）

護理學生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甲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乙
(下稱 方)，茲為甲方接受乙方

學生於甲方實習各科護理學實習事宜，雙方合意如下：

- 一、實習期間自民國 115 年 08 月 01 日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共計一年。
- 二、實習期間，乙方學生應遵守甲方有關規定。
- 三、實習期間，乙方學生生活管理由乙方負責；實習指導由乙方負責，甲方協助。
- 四、乙方學生實習業務所用之各種器材用品均由甲方供應，如因乙方人為違反規定造成損壞，得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 五、乙方得聘任甲方護理人員為兼任實習指導教師，負責學生實習教學輔導事宜；如其合於教育部定資格者，乙方得視同本校教師辦理送審。
- 六、乙方學生實習期間因病診療及補實習時數，需依乙方學校請假規則申請，甲方依規定辦理。
- 七、為保障乙方學生實習之權益與安全，乙方學生每年第一次到院實習時，應接受甲方職場訂定之相關課程，例如：感染管制、性平、保密隱私、消防等工作安全課程。
- 八、乙方駐院護理臨床教學師資應具護理碩士以上學歷及 2 年以上臨床經驗。教師與護理實習

花慈實習合約（二）

- 十四、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甲、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終止相關實習作業。
- 十五、甲方實習學生在實習前需檢附(一)B型肝炎抗體報告:若抗體為陰性則需附接受第一劑B型肝炎疫苗注射證明，而曾完成三劑疫苗注射，但二個月後未產生抗體者，則亦需附追加一劑之證明，於實習期間若發生針扎意外事件由乙方依該院之「針扎意外事件處理流程」協助處理，甲方負責追蹤。(二)體檢及胸部X光檢查陰性證明報告。(三)水痘抗體報告:若抗體為陰性則需附接受疫苗注射證明(四)MMR 接種證明或抗體報告。(五)各項檢查報告如有異常，甲方應檢附複診報告。
- 十六、實習期間，乙方實習學生之意外傷害保險和傷害醫療險由乙方負責辦理，且傷害保險最低保額不得低於 200 萬元。
- 十七、護理實習學生不得在甲方院內錄影或照相，應遵守甲方資訊安全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於到院報到時簽署「醫療資訊保密承諾書」。

- 十八、甲方需配合進行乙方實習學生之人事管理，利用乙方提供甲方實習學生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北慈實習合約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學生實習合約書

緣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以下簡稱甲方)同意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以下簡稱乙方)學生在甲方實習，雙方協議訂立下列事項，以茲共同遵循：

第一條 合約期間

本合約自民國 11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

第二條 實習指導教師

- 一、乙方應就實習學生派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應至少具有1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之護理碩士，或3年以上臨床經驗之護理學士。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例為1：7。
- 二、乙方所派任之實習指導教師應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支援報備。
- 三、乙方更換新實習指導教師前，新教師需至甲方單位熟悉環境兩週以上，熟悉環境前兩週乙方應以公文方式將教師個人基本資料、執業執照影本、環境熟悉計畫、支援報備及期間等資訊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前來。
- 四、實習期間，乙方所派任之實習指導教師請假，乙方應安排其他符合資格之教師代理。

門諾實習合約

學生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基於共同推動學生實務學習之共識，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1. 甲方管理部門負責工作聯繫、單位分配、報到、安全教育，並指派專人執行實務訓練、輔導與考核。
2. 乙方承辦學生實習相關之業務及聯繫，並由實習學生所屬學系選派實習指導老師方進行訪視、指導與評量。

二、實習合約期限/時數：

自西元 2026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8 年 07 月 31 日止，每梯實習 3 週，每梯總時數 135 小時。

學生資料與實習期間：詳如附件。

四、專業實務實習工作項目：

1. 由甲、乙雙方協定學生實習計畫，讓實習學生運用其所學，內容應包括：實習項目、實習場所、報到地點、每日實習時間、休息時間、請假規定、成績評核基準等。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
2. 甲方應於實習前，告知乙方實習學生工作場所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為原則。

實習體檢各院要求項目

項目	B型肝炎抗原 篩檢	B型肝炎抗體 篩檢	水痘疫苗注 射	MMR抗原抗 體篩檢報告	一年內胸部X 光	Covid-19 疫苗
大林慈濟	●	●	●	●	●	
高榮	●	●	●	●	●	●
門諾壽豐	●	●				
花蓮縣衛 生局	●	●			●	
台北慈濟	●	●	●	●	●	
台中慈濟	●	●	●	●	●	
部立花蓮 醫院	●	●			●	

備註:報到時繳交接受B型肝炎疫苗、水痘及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接種憑證。
B型肝炎疫苗曾完成三劑疫苗注射，但二個月後未產生抗體者，則亦需附追加一劑之證明

實習請假規則（一）

柒、慈濟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請假辦法

民國 90 年 4 月訂定
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1 日第 1 次護理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14 年 9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1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系學生實習期間之請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學生請假須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假類別及其規定如下：

（一）公假：

1. 學生實習期間應儘量減少公假時間。
2. 生因公不能實習者，應於實習前持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
3. 每學期公假累計不超過二天，超過者以事假論。

（二）病假：

1. 實習學生凡因病不能實習者，應於實習前報告實習指導老師。
2. 病假一次超過（含）三天以上者，須持請假當日學生實習醫院或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辦理請假手續，請假三天以內者，需持醫療費用收據影印本辦理請假手續。
3. 實習時如須就醫診治或突患疾病時，應先向實習指導老師請假，每梯次核准病假累計不超過四小時。
4. 學生於實習期間感染傳染性疾病，實習指導老師可視實際情況需要，要求學生請病假。
5. 學生在實習過程中，若身心健康狀況不穩定，有影響病患安全之疑慮時，實習指導老師可要求學生先行就醫治療，待病情穩定，並出示醫師開立的病情穩定診斷書，方可參與臨床實習。

第四條 請假手續及相關規定：

- （一）公假、事假應事先經實習單位指導老師同意，並依學生手冊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實習處理。
- （二）**病(心理)假、生理假、喪假、產假(安胎假)、事假**應於實習前(實習日前)，以電話或口頭報告實習單位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護理主管，除非重病或特殊狀況無法事先告知。另須於三日內填寫請假單及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向實習指導老師請假。
- （三）依准假權責，由實習指導老師簽核後並以電話通知導師，假單核准後由學生送回或寄回生輔組。
- （四）請假必須親自辦理，非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他人代辦。
- （五）**學生請假須於校務資訊網填寫線上電子假單，並附上實習請假單。若未檢附該證明，或實習教師並不知悉該請假情形，將以曠實習論處。**

第五條 請假缺席時數累計達該科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該科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應行重修。

第六條 凡各科護理實習時數未達國家考試最低實習時數標準，學生無法取得實習時數證明。

第七條 凡因請假，操行成績之扣減，依照本校學生手冊之規定。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公假、**病(心理)假、生理假、事假**及喪假、遲到、早退及曠實習者均不安排補實習，請假扣分標準如下：

- （一）**病(心理)假**:請假超過一日以上者，每一小時扣該學科實習總成績 0.5 分。
- （二）**生理假**:**因生理日致上課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至多得區分2次申請,但不超過8小時),不併入病假計算。**
- （三）**事假**:每一小時扣該學科實習總成績 1 分。
- （四）**曠實習**:每一小時扣該學科實習總成績 5 分。
- （五）**實習遲到**:每次三十分鐘內扣該科實習總成績 1 分。超過三十分鐘依曠實習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學務處核備公佈後實施，修正亦同。

實習請假規則（二）

第六條 凡各科護理實習時數未達國家考試最低實習時數標準，學生無法取得實習時數證明。

第七條 凡因請假，操行成績之扣減，依照本校學生手冊之規定。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公假、**病（心理）假、生理假、事假及喪假**、遲到、早退及曠實習者均不安排補實習，請假扣分標準如下：

（一）病（心理）假：請假超過一日以上者，每一小時扣該學科實習總成績 0.5 分。

（二）生理假：因生理日致上課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至多得區分2次申請，但不超過8小時），不併入病假計算。

（三）事假：每一小時扣該學科實習總成績 1 分。

（四）曠實習：每一小時扣該學科實習總成績 5 分。

（五）實習遲到：每次三十分鐘內扣該科實習總成績 1 分。超過三十分鐘依曠實習辦理。

實習請假規則（三）

- 第三條 凡未依手續請假或未准假前逕自離開實習單位者，當日未實習之時數均以曠實習論。
- 第四條 請假手續及相關規定：
 - (一)公假、事假應事先經實習單位指導老師同意，並依學生手冊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實習處理。
 - (二)病(心理)假、生理假、喪假、產假(安胎假)、事假應於實習前(實習日前)，以電話或口頭報告實習單位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護理主管，除非重病或特殊狀況無法事先告知。另須於三日內填寫請假單及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向實習指導老師請假。
 - (三)依准假權責，由實習指導老師簽核後並以電話通知導師，假單導師核准後由學生送回或寄回生輔組。
 - (四)請假必須親自辦理，非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他人代辦。
 - (五)學生請假須於校務資訊網填寫線上電子假單，並附上實習請假單。若未檢附該證明，或實習教師並不知悉該請假情形，將以曠實習論處。

實習請假規則（四）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公假、病（心理）假、生理假、事假及喪假、遲到、早退及曠實習者，均不安排補實習。請假扣分標準如下：

項目	扣分標準
病（心理）假	請假超過一日以上者，每一小時扣該學科實習總成績 0.5 分
生理假	因生理日致上課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至多得區分 2 次申請，但不逾 8 小時），不併入病假計算
事 假	每一小時扣該學科實習總成績 1 分
曠實習	每一小時扣該學科實習總成績 5 分
實習遲到	每次三十分鐘內扣該科實習總成績 1 分；超過三十分鐘依曠實習辦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依應考人所繳驗之畢業證書所載之畢業日期，分兩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中華民國100年6月1日至102年5月31日畢業者報考高等考試護理師適用。應考人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學校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即可。

第二階段：中華民國102年6月1日以後畢業者報考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適用。其實習定義、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時數最低標準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定義：「實習」係指在臨床或社區中實際接觸個案照護之經驗，不包含示教室練習以及機構參訪、見習之時數。

二、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及實習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時數最低標準
基本護理學實習	1. 實習內容包含應用溝通技巧建立專業性人際關係、基本護理技術實作、運用護理過程照護個案、護理記錄書寫等。 2. 需有實習經驗紀錄（含基本護理技術實作），基本護理技術於基本護理學實習未完成部分，需於後續實習繼續完成。	60 小時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1. 因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為後續實習之基礎，必須較基本護理學實習更為紮實。 2. 需分別有內科經驗及外科經驗各實習至少120小時。 3. 實習內容包含熟悉環境及護理作業流程、強化照護內外科個案並進行評估的能力等	240小時 含內科經驗 及外科經驗 各 120 小時
產科護理學實習	實習內容以產前、產中、產後照護以及新生兒護理為主，其餘如高危險性妊娠、不孕症以及婦女健康之照護等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120 小時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1. 因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為後續實習之基礎，必須較基本護理學實習更為紮實。 2. 需分別有內科經驗及外科經驗各實習至少120小時。 3. 實習內容包含熟悉環境及護理作業流程、強化照護內外科個案並進行評估的能力等	240小時 含內科經驗 及外科經驗 各 120 小時
產科護理學實習	實習內容以產前、產中、產後照護以及新生兒護理為主，其餘如高危險性妊娠、不孕症以及婦女健康之照護等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120 小時
兒科護理學實習	1. 以兒童及青少年照護為主，保健為輔，急重症病童之照護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2. 實習內容包含如何與兒童溝通、兒童健康評估、病室常規、熟悉兒科常見技術與藥物、以家庭為中心之主護護理（primary care）、護理評估、出院準備等。	120 小時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1. 實習內容包含：社區群體評估與計畫。 2. 家庭與個人層次：包括家庭訪視、個案管理等。 3. 團體衛教。	120 小時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實習內容包含精神病患之「急性期」及「復健期」照護，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120 小時
實習總時數	基本護理學實習、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以及綜合實習等科目加總需達總時數 1,016 小時。	1,016 小時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均可至國內各醫學院校補修，並由該校出具證明。

四、實習證明書及實習補修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詳參閱「應繳驗文件」，附件 10-11。

護理系校外實習保險細則

- 學校-已幫每位學生承保學生平安保險。
- 護理系-校外實習期間為每位實習生投保新台幣200萬元之平安保險及意外傷害險、5萬元醫療險。
- 意外事故理賠
 - (1)實習期間任何意外事件皆可理賠。
 - (2)實習期間在醫院發生針扎事件。
- 理賠流程
 - ①請開立兩份收據及醫師診斷證明(一份學生平安保險、一份校外實習保險)。
 - ②收據及診斷證明備妥，三個月內送至學校衛保組。
 - ③衛保組統一收件送交保險公司審核、理賠。

實習服裝儀容規定

(四)學生實習服裝儀容之規定：

1. 實習學生需穿著學校規定之實習服裝、白色護士鞋；女生白色護士服褲裝，著淺膚色或白色絲襪；男生著白色護士服衣褲、白色短襪。
2. 實習證（本系統一製作）配戴於左胸前，如有遺失需至學系系辦申請補發。
3. 實習學生儀容務求整潔：頭髮髮長不得超過衣領，長髮者應盤梳整齊（若染髮，髮色以黑色為限）指甲不得留長或塗染；勿穿戴懸掛式耳環。
4. 天冷若需加穿外套，則以校服外套為限。
5. 社區實習請依實習計劃書規定穿著。
6. 服裝儀容未符合規定者，予以扣分處理。

學生實習注意事項

(五) 學生實習應注意事項：

1. 實習工作由指導老師依實習計畫書分派，學生不得擅自要求調換。
2. 學生於實習期間請假需依「慈濟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請假辦法」辦理。
3. 實習期間，學生應依單位排班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並應完成所負責之護理工作。下班時未完成工作或未交班者，不得擅離實習單位。
4. 實習時間內，學生不准會客、接聽私人電話、閱讀報章雜誌、寫信或處理其他私事；特殊事件，需經向指導老師及單位護理主管報備後方得離開。
5. 非實習時間，學生如需至實習單位蒐集資料，須事先經實習老師及單位護理主管同意，並須著實習制服或校服前往。
6. 實習期間，學生應與病人維持良好護病關係，不得有私人財物之往來，實習結束護病關係即結束，不宜披露個人的通訊資料。
7. 實習期間，學生應保持謙恭有禮的學習態度，虛心接受指導。
8. 實習期間，學生應攜帶健保 IC 卡以備就醫時使用。
9. 實習期間，學生不得無故錄音、照相、錄影病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部位；亦不得無故洩漏因照護業務知悉或持有的病人個人資料。

實習獎懲辦法（一）

三、實習獎懲辦法

（一）獎 勵：學生對病人態度與服務有優良事蹟、提出創見與改善事項或防止重大事故發生者，由指導老師視情節呈報校方，並於該科實習總成績加一至五分或報請校方給予獎勵。

（二）懲 誡：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告知後仍未改進者，扣該科實習總成績一至三分：

（1）給藥過程未正確執行三讀五對（尚未投予病人者）

（2）未確實看病人服藥，而離開者。

（3）未確實執行護理處置，亦未告知指導老師或負責的護理人員者。

（4）不愛惜公物導致物品損壞者。

（5）其它錯誤，但情節輕微未危及病人者。

（6）服裝儀容未按照規定者。

實習獎懲辦法（二）

2. 下列情形之一者，扣該科實習總成績四至五分：

- (1) 上款各項累犯達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而未自動報告者。
- (2) 給藥錯誤(含已給藥或遺忘給藥)。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該科實習總成績六至十分：

- (1) 以上1至2款各項所列累犯情節重大者。
- (2) 執行工作或治療不慎傷害病人者。
- (3) 其它錯誤，危及病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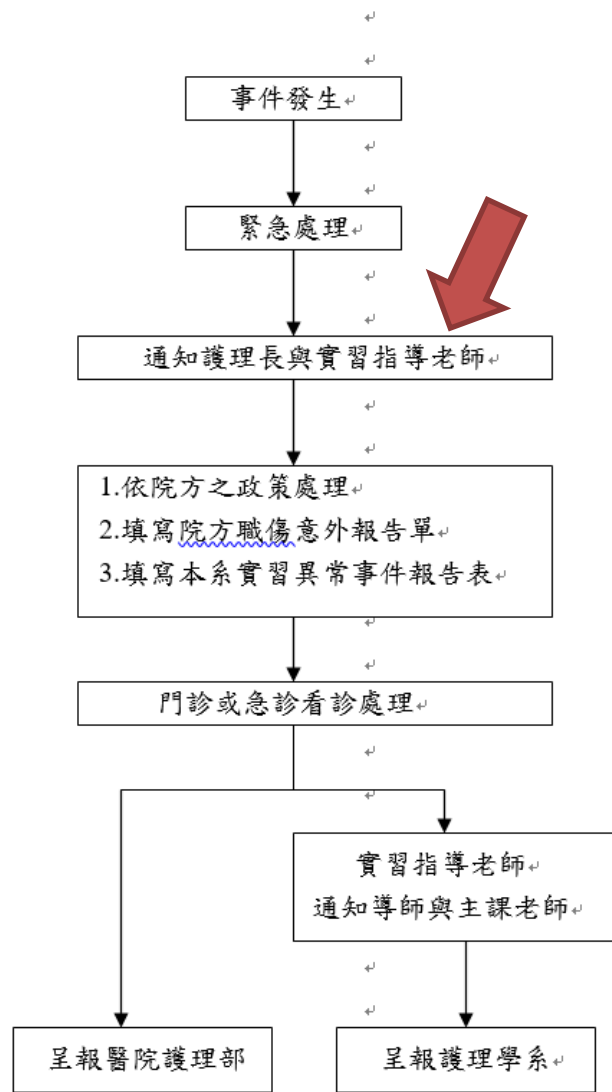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該科實習總成績十一至十五分：

- (1) 以上1至3款各項所累犯情節重大者。
- (2) 未經醫師處方擅自取藥給病人者。
- (3) 應注意而未注意(如處方抄寫錯誤，或紀錄錯誤)
- (4) 其它錯誤，導致嚴重過失而危及病人者。
- (5) 重大過失危及病人；行為不檢如偷竊、怠忽職守、違反個資法者，送交學務處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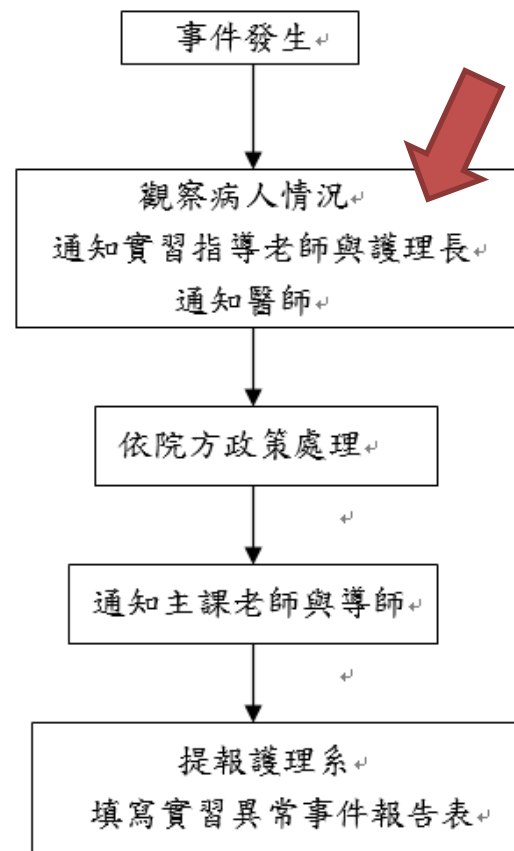
5. 發生下列行為者，應書寫實習重大事件報告表：

- (1) 在照護工作中，因護生的疏忽而致病人發生意外事件者。
- (2) 因不當的護理行為，而發生危害到病人安全之事件。
- (3) 因個人操作、使用不當造成儀器損壞，造成醫院之重大損失者。
- (4) 護生發生職業傷害時(如尖銳物品扎傷事件)
- (5) 其它未預知之突發事件。

實習期間突發狀況處理流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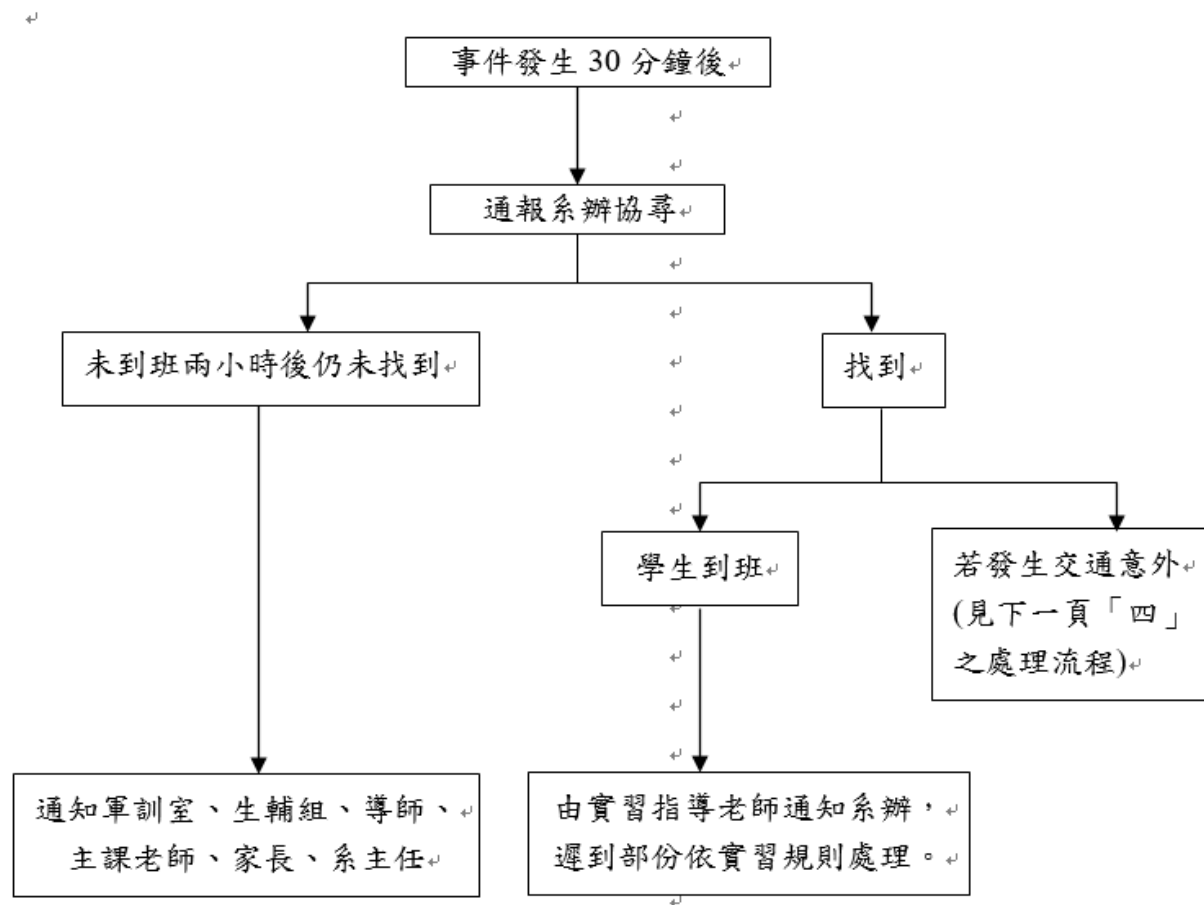


二、護理處置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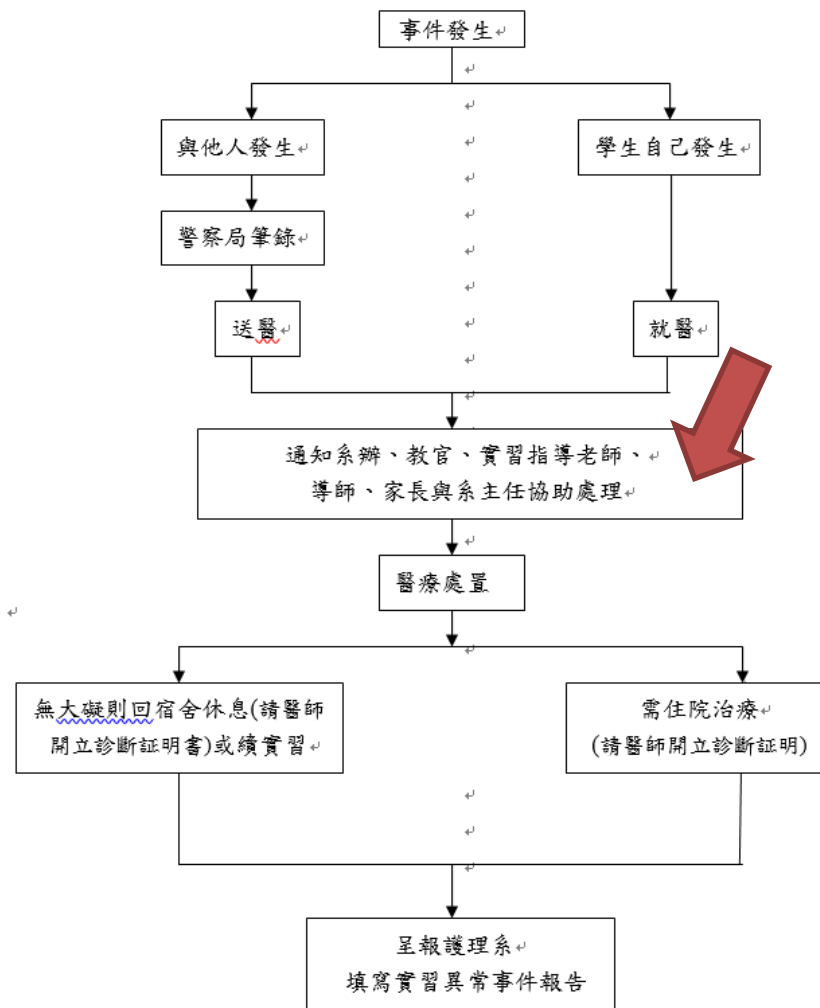


實習期間突發狀況處理流程（二）

三、學生未到班



實習途中發生交通意外



實習相關規定請參閱實習手冊



實習學生資源

實習學生相關表單

- [實習專用請假單\(慈大護理學系\)](#)
▲請上慈大校務系統填寫電子假卡，並附上有實習教師親筆簽名的實習專用請假單作為證明。
- [實習作業封面](#)
-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自願停止\(延後\)實習申請書](#)
- [學生實習突發狀況處置流程和相關表單\(word檔\)](#)

注意事項及規範

- [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請假辦法\(115.04.15更新\)](#)
-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規則\(114.04.15更新\)](#)
- [建國校區器材室借用](#)
-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流程注意事項](#)

實習中對實習內容或老師有任何問題

對實習內容或老師有
任何問題想提出

先連絡主課老師,可用
LINE或是E-mail,主課
老師先做處理

再由主課老師通知實
習委員會

三方簽訂實習合約（外籍生）說明

同學們 日安

為因應教育部新規定，實習合約須由三方簽訂。惟由同學與醫院及學校直接簽訂合約，執行上有困難；為保障同學權益，附上各院實習合約，讓同學了解實習過程中的權利及義務。

1 閱讀合約

請詳閱各院實習合約，了解實習過程中的權利及義務。



2 簽名同意

如同學無意見，請看過後簽名，表示知悉與同意。



3 班代繳回

班上同學簽完後，委請班代繳回給惠君老師或怡安姐。

性別平等工作法（一）

一、實習期間的「性騷擾防治」法律適用

學生在校外實習，不論是哪一種實習類型，一旦在實習場所遭遇性騷擾，皆受到法律的嚴密保障。根據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正式施行的修正條文，實習生性騷擾適用現行《性別平等工作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雙軌保護：  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1

1. 行為人為實習單位的指導人員（如實習導師、主管）

1. **適用法律：**雙軌並行（同時適用性平法與性工法）。現行法規已將「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納入教師/指導者的專業倫理規範，重視利用權勢不對等之關係。
2. **申訴管道：**實習生可向學校（性平會）申請調查，亦可向實習機構提出申訴。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3

2. 行為人為實習單位的其他員工、客戶、病人或廠商等

1. **適用法律：**主要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2. **申訴與處置：**應向實習機構（雇主）提出申訴，雇主知悉後必須啟動調查，並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與補救措施（如調整實習崗位、保護被害人）。  國北護產學組 +4

3. 學校的法定監督義務

1. 當學校接獲實習生反映在職場遭受性騷擾時，**學校有義務督促實習單位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必須提供實習生心理諮商、法律協助或轉安置等必要支持。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1



性別平等工作法（二）

二、實習兩大類型：僱傭 vs 非僱傭

學生校外實習在勞動權益上，主要區分為以下兩種關係：

評比項目	勞動型實習（僱傭關係）	學習型實習（非僱傭關係）
法律定位	學生兼具勞工與學生雙重身分。	學生純粹為課程學習與學分修習。
主要工作內容	實質從事企業核心業務、具有勞務對價與產出。	以觀察、見習、實務操作與學習體驗為主。
薪資津貼保障	必須符合 勞基法基本工資 限制（無論時薪或月薪）。	法定無薪資，通常由機構斟酌發給「獎助學金」或「交通膳宿津貼」。
勞健保與勞退	雇主必須強制投保勞保、健保並提繳 6% 勞退金。	雇主無強制勞保義務，但學校與機構應合辦團體傷害保險。
加班/休假規範	嚴格受勞基法一例一休、特休及加班費計算限制。	依實習合約、實習計畫書及校方實習辦法規範辦理。



護理實習「性別平等」宣導與處理

常見來源

病人、病患家屬、內部醫療同仁（醫師、學姐/長或實習指導老師）

常見態樣

以言語開黃腔、不當詢問隱私

趁護理技術操作時蓄意肢體碰觸（如假藉翻身、擦澡、觸診之名）

遭遇時處理三步驟

1

當下制止

口頭堅定拒絕或找藉口離開現場（例如：「我去請護理師學姐來協助」）。

2

立即通報

第一時間必須向實習指導老師（臨床教師）、護理長（阿長）通報，絕不能隱忍。

3

啟動保護

實習單位必須立即調整病房配置，避免學生單獨與該行為人接觸，並由學校與醫院共同啟動性騷擾調查程序。

個人資料保護法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違反者依慈濟大學學生懲戒辦法處理。**

護理實習「職業安全」宣導與核心危害

醫療環境特殊，護理學生在職場上最常面臨的職安危害，主要可分為物理性（針扎、肌肉骨骼）與生物性（感染傳染病）兩大類。

防範針扎與血體液暴露（最常見）

- 1 絕不回套** 使用針頭、採血針或留置針後，絕對不可用雙手將針帽回套。
- 2 立即丟棄** 操作完畢應立即將銳利物投入床邊黃色「銳利物收集盒」。
- 3 扎傷處理** 若不慎被扎傷，應立即由傷口近心端向遠心端擠出血液，並用大量清水沖洗；24 小時內完成院內職安通報，並至家醫科抽血追蹤 B/C 肝及 HIV。

肌肉骨骼危害預防

協助重症病人翻身、移位（如從床到輪椅）時，切勿單打獨鬥。

務必落實雙人合作，並善用機構內的輔助工具（如移位板、推床）。

以正確的人體工學姿勢施力，預防護理人員常見的職業性腰痛。

重要提醒

違反實習期間使用手機

- 護理(科)系學生於實習期間，執行職務時無正當理由使用手機，並於下班後上傳照片或影音
- 禁止拍攝兒童
- 禁止拍攝精神疾患



禁止拍照

Forbid to take a picture



禁止录像

Forbid to shoot to be like



實習叮嚀（一）

- 花蓮慈院餐廳用餐規定：
- 護生及老師可至連通道取餐（一餐25元）。
- 若是至院內（全家）買午餐請不要在門診走廊或電梯旁用餐，請同學至3樓連通道坐著用餐。
- 門諾請至地下室用餐。

實習叮嚀（二）

為保持專業形象，請勿在公開場合談論病情、睡覺、滑手機。



進出醫院
請更換實習服